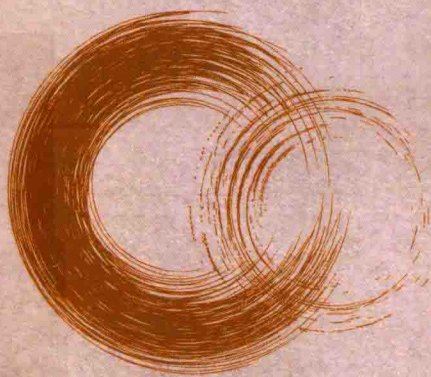


论刑法中的 被胁迫行为



王鹏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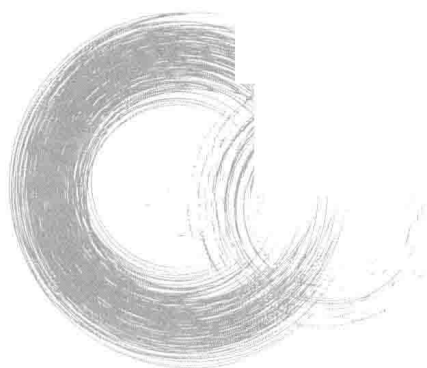
兼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论刑法中的 被胁迫行为



王鹏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刑法中的被胁迫行为 / 王鹏飞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669 - 1

I. ①论… II. ①王…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771 号

论刑法中的被胁迫行为

LUN XINGFA ZHONG DE BEIXIEPO XINGWEI

王鹏飞 著

策划编辑 杨大康

责任编辑 杨大康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34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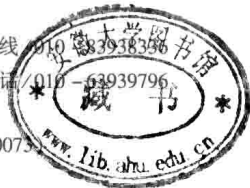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咨询电话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69 - 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被胁迫行为也可谓被强制行为,包括行为人受到绝对强制无法作出选择、受到强制的行为人能够作出选择但不负刑事责任、被胁迫行为成立犯罪三种类型。我国《刑法》第28条对胁从犯的规定明确使用了“被胁迫”这一用语,为减轻或者免除被胁迫人的责任提供了明确的依据。但是,胁从犯的规定并不意味着被胁迫行为一律成立犯罪,而是关于被胁迫行为成立犯罪时如何量刑的法律回应。被胁迫行为可以分为紧迫的被胁迫行为和非紧迫的被胁迫行为。紧迫的被胁迫行为是被胁迫人在紧迫状态下,为保护受他人威胁侵害的利益而不得已选择实施损害另一种利益的行为,那么,在行为人因处于紧迫状态而损害第三方利益这一点上,紧迫的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存在共性。但是,我国刑法学界对于被胁迫行为能否适用紧急避险的规定存在争议。争议产生的原因在于被胁迫行为可能不具有行为的正当性,而紧急避险通常被认为具有行为的正当性,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的性质是否具有一致性在我国刑法学界存在不同的意见。

可见,如何理解两者的性质成为被胁迫行为能否适用紧急避险规定的关键。《德国刑法典》区分规定了正当化的紧急避险和免责性的紧急避险,被胁迫行为能够适用紧急避险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德国刑法学界的主要争议在于被胁迫行为应成立正当化的紧急避险还是免责性紧急避险。我国《刑法》规定紧急避险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虽未对紧急避险的类型作出区分,但亦未将紧急避险的性质限定为正当性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可以从行为具有正当性和行为人可得宽恕性两个角度进行理解,紧急避险的规定可以涵括正当性的紧急避险和免责性的紧急避险,那么,区分性地理解紧急避险的性质时,无论被胁迫行为的性质是正当化事由还是免责事由,紧迫的被胁迫行为均可以适用紧急避险的规定。被胁迫行为成立免责事由以及从免责事由的角度理解紧急避险的性质,意味关于正当化事由的一般原理应当采取社会相当性说的立场,同时,也意味将罪责等同于心理关系的心理罪责论缺乏合理性。德日刑法理论中的罪责观念经历了从心理罪责论到规范罪责论再到功能罪责论的演进和发展,学界对于被胁迫行为成立免责事由的一般原理主要基于规范罪责论或者功能罪责论的立场进行说明。功能罪责论揭示并描述了罪责要件与刑罚目的之间的固有联系,同时关注罪责的充分且必要条件,克服了心理罪责论和规范罪责论的缺陷。雅科布斯教授的功能罪责论和罗克辛教授的答责性概念均是以特定社会发展状态为基础的理论学说,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发展状态出发,本书倾向于选择借鉴罗克辛教授的预防必要性说解释被胁迫行为成立免责事由的一般原理。根据被胁迫行为成立正当化事由和免责事由的结论,可以将“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理解为被教唆的行为成立正当化事由和免责事由,那么,“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并不意味我国《刑法》采取了教唆犯独立性说的立场。

本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从广义的角度说明被胁迫行为的定义;第

二章主要从被胁迫人意志状态、紧迫性、利益衡量、是否可能存在对被胁迫人实施正当防卫的问题等角度对被胁迫行为进行分类;第三章介绍和述评中外刑法规定中的被胁迫行为;第四章分析被胁迫行为适用紧急避险规定会遇到的障碍以及遇到障碍的原因,提出选择社会相当性说的结论;第五章具体研究被胁迫行为阻却违法性和罪责的一般原理;第六章以被胁迫行为的性质为依据解释“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坚持教唆犯从属性说的立场。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被胁迫行为的界定 12

第一节 英美刑法理论中被胁迫行为的定义 16

第二节 被胁迫行为与身体受到绝对强制间的关系 19

第三节 我国传统刑法理论中被胁迫行为的含义 29

第四节 本书对被胁迫行为的定义 32

第二章 被胁迫行为的分类 35

第一节 以意志状态为焦点的划分 39

第二节 以利益衡量为根据的划分 41

第三节 以紧迫性为边界的划分 42

第四节 以防卫对象的适当性为视角的划分 44

第五节 以被胁迫行为的行为类型为基础的划分 46

第三章 被胁迫行为的中外立法概况 49

第一节 被胁迫行为的域外立法概况 50

一、“并列关系”视域下的被胁迫行为 51

二、“交叉关系”视域下的被胁迫行为 66

三、小结 77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被迫迫行为 80

一、《刑法》中的“不可抗拒” 82

二、《刑法》中的“紧急避险” 85

三、《刑法》中的“被迫迫” 93

第三节 小结 100

第四章 被迫迫行为的刑事意蕴探寻 103

第一节 被迫迫行为与刑法理论中的行为概念 109

一、行为概念的地位和必要性 109

二、行为概念的学说与被迫迫行为的行为性 115

第二节 被迫迫行为与紧急避险间的关系 130

一、单一性的紧急避险和被迫迫行为 131

二、区分性的紧急避险和被迫迫行为 143

第三节 被迫迫行为与区分性的紧急避险间的关系总结与启示 154

一、对于阻却违法性根据的选择思路 160

二、选择社会相当性说的分析思路 168

三、本书的立场：区分性的被迫迫行为与区分性的紧急避险 182

第五章 被迫迫行为阻却违法性和罪责的原理分析 18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事由的内涵 184

一、我国刑法理论语境下的称谓辨析 185

二、外国刑法理论中的排除犯罪性事由 186

第二节 区分阻却违法性与阻却罪责的法理 189

一、区分阻却违法与阻却罪责的标准 190

二、区分阻却违法与阻却罪责的哲学基础 192

第三节 被迫迫行为阻却违法性的原理分析 193

第四节 被胁迫行为阻却罪责的原理分析 203

一、罪责概念的逻辑思路分析 205

二、被胁迫行为阻却罪责的原理——规范罪责论与功能罪责论的辨析 218

三、被胁迫行为阻却“罪责阶层”的解释思路 247

第六章 被胁迫行为与共犯问题的联系 258

第一节 被胁迫行为与《刑法》第29条第2款的联系 259

一、被胁迫行为与教唆犯独立性说和从属性说的联系 259

二、被胁迫行为同教唆犯从属性程度的联系 262

第二节 胁迫人的定性与教唆犯从属性说的联系 267

一、教唆犯从属性的程度与胁迫人的定性 267

二、选择限制从属性说与极端从属性说所面临的问题 268

三、本书的立场——选择最小从属性说 271

结 论 274

参考文献 278

引 言

“行为人因受到胁迫而损害利益”是在任何国家均会发生的一种事情,对该种事情如何处理,任何国家的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学说都需要作出回应。被胁迫行为(duress)在英美刑法规定中是一种能够抗辩犯罪指控的除罪事由,同刑法规定中的紧急避险(necessity)相类似,两种情形中的行为人均是在特定状态下面临应对选择时,实施了符合刑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被胁迫行为的特征在于行为人的意志受到胁迫人意志的影响,被胁迫行为对法益造成的损害是胁迫人意志的实现。由于被胁迫行为和紧急避险在英美刑法规定中属于不同的辩护事由,英美刑法理论对被胁迫行为的研究体现于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的区别,被胁迫行为能够得以进行无罪抗辩的根据、条件以及被胁迫行为属于正当化事由还是可宽恕事由等问题上,其中,关于被胁迫的谋杀行为可否主张抗辩在刑法理论界存在较大的争议。^① 同英美刑法规定

^① 参见 Russell Shankland, *Duress and the Underlying Felony*, 99 J. Crim. L., Criminology 1227, 2009。

不同,德日现行刑法中未区分规定紧急避险与被胁迫行为,刑法理论界对被胁迫行为的讨论则以紧急避险的性质为参照,并以犯罪论体系区分阻却违法与阻却罪责的原理为基础。

在德国,1871年制定的《德意志帝国刑法典》(以下简称旧文本《德国刑法典》)第52条中曾经对胁迫紧急状态作了规定,后来由于《德国民法典》补充规定了防卫性的紧急状态和攻击性的紧急状态,学术界据此承认应当将紧急状态的规定区分为正当化的根据和免责性的根据。现今,《德国刑法典》第34条和第35条中阻却违法的紧急状态和阻却罪责的紧急状态便是对“区分性理论”(Differenzierungstheorie)的体现,而刑法理论界多数观点认为旧文本《德国刑法典》中的胁迫紧急状态被包含在阻却罪责的紧急状态规定之中。^①那么,如果在犯罪论体系中的罪责阶层说明被胁迫能否阻却责任的问题,需要刑法理论进一步阐释对行为人非难的实质基础或者罪责的要件。对此,德国刑法理论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早期的规范性举止的不可期待性说、新的法学理论中双重责任减少说以及罗克辛教授和雅科布斯教授从刑罚的预防目的的角度进行阐释的学说。^②日本刑法规定未从阻却违法和阻却罪责的角度区分紧急避险的类型,刑法理论界基于实质违法性的不同立场,对紧急避险的本质问题存在阻却违法性事由说、阻却责任事由说和二分说等不同见解,^③而阻却违法性事由说则居于主流学说的地位。由

① “区分性理论”(Differenzierungstheorie)是与“统一性理论”(Einheitlichkeitstheorie)相对应的理论称谓,前者主张把紧急状态的案件部分地判断为正当化和免责化的根据,后者则主张紧急状态的规定要么全部作为正当化根据来看待,要么全部作为免责性根据来看待。参见[德]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67页。

② 参见[德]约翰内斯·韦塞尔斯著:《德国刑法总论》,李昌珂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33页。

③ 参见[日]川端博著:《刑法总论二十五讲》,余振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1页。

于在某些情形中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存在诸多相似之处,日本刑法理论界在讨论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时对胁迫性紧急避险的性质存在一定的争论,同德国刑法理论中被胁迫行为的体系定位不同,存在以优越利益原则为依据的阻却违法性事由说和以期待可能性为依据阻却罪责事由说的聚讼。^①那么,从被胁迫行为在德日刑法理论中的体系定位来看,被胁迫行为的性质涉及犯罪论体系中违法性与罪责的区分问题、违法性判断的行为无价值论和结果无价值论问题以及犯罪论体系中罪责阶层的评价标准问题。德日刑法理论中被胁迫行为的研究是在犯罪论体系中依照递进排除的方式进行,从体系的角度来看,犯罪论体系以违法性和罪责评价为重心,具有在排序上“立体性”和“层次性”以及内容上“对象的评价”与“评价的对象”相区别的特征,使犯罪论体系具有较强的除罪功能,能够满足适当的衡平和救济要求。与德日刑法理论相类似,美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是犯罪本体要件和排除合法辩护相结合形成的双层模式,刑法理论从行为是否正当和实施违法行为的行为人是否应受谴责两个角度,将作为第二层次的合法辩护事由区分为正当化事由和免责事由。^②但英美刑法理论受英国判例法传统的影响,是以实务与程序为导向的,^③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被胁迫等合法辩护事由是司法实践中实际问题的总结,进而成为刑事诉讼的辩护原则,而犯罪构成的双层模式虽然体现了“犯罪法定要素的肯定和否定、原则与例外”,犯罪构成体系本身却并未划分能够概括不同类型合法辩护事由的上位概念,如德日犯罪论体系中的实质违法性观念和罪责观念。^④

① 参见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6~177页。

② 参见储槐植:《美国刑法》(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5~56页。

③ 郝思曼(W. Hassemer):《区分阻却违法与阻却责任之法理》(上),陈志龙译,载《台大法学论丛》1990年第2期。

④ 参见阮齐林:《犯罪构成比较研究——兼论构建“合一”的犯罪论体系》,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0~121页。

从刑法体系中的位置上来看,与英美刑法和德国刑法关于被迫迫行为的规定不同,我国刑法对于被迫迫行为的规定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明确使用了“被迫迫”这一用语的规定,即胁从犯,在我国刑法中并非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不负刑事责任^①情形处于同一节中,而是在法定量刑情节的意义上将被迫迫参加犯罪的情形规定于“共同犯罪”一节中,为被迫迫行为成立犯罪时对被迫迫人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提供了明确的量刑依据;第二类是并未明确使用“被迫迫”这一用语的规定,与胁从犯的规定不同,这类规定涵括了一部分类型的被迫迫行为,为排除被迫迫行为的犯罪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即《刑法》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拒”和《刑法》第21条规定的紧急避险。但是,我国刑法学界对于被迫迫行为的定义以及被迫迫行为能否适用紧急避险的规定,均存在争议,如有的学者认为被迫迫行为属于免责事由,而紧急避险属于正当化事由,如果将紧急避险的规定适用于被迫迫行为,会使受害第三人无法对被迫迫人实施正当防卫。^②笔者认为,关于被迫迫行为与紧急避险间关系的争议,根源在于对紧急避险的理解。就紧急避险的规定而言,我国刑法对紧急避险未作阻却违法和阻却罪责的类型划分。在我国刑法理论的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语境下,诸学说中关于紧急避险的称谓主要有“正当行为”“排除犯罪性事由”“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刑法学界的通说认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行为同三阶层犯罪论体系语境下的阻却违法性事由均是经实质性的判断而免除刑事责任,

① 冯军教授认为,“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责任’具有以下四种含义:第一,‘责任’是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第二,‘责任’是指在行为的实施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第三,‘责任’是指负有的指责,也即应当履行的义务;第四,‘责任’是指主观上的过失状态。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使用了‘不负刑事责任’,其中的‘责任’是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冯军:《刑法问题的规范理解》,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8~180页。

② 参见魏汉涛:《被迫行为的性质及其体系性地位——一个批判性分析》,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在本质上是相同的。^① 如此看来,我国刑法理论界的传统学说是在阻却违法性一元论的角度上理解紧急避险规定中“不负刑事责任”的内涵。然而,如果说“不负刑事责任”同“排除犯罪性”或者“排除社会危害性”属于同一逻辑位阶的概念,由于“犯罪性”和通说的“社会危害性”均是以一切评价犯罪的要素为内容的概念,既体现主观内容又具有客观属性,^②那么紧急避险排除犯罪性或者社会危害性,并不意味仅从“正当行为”意义上排除了犯罪性。例如,我国《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而这里的“不负刑事责任”又能够与三阶层犯罪论体系语境下“阻却罪责”的意义相对应。再如,我国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符合紧急避难条件的行为人不受刑罚处罚,由于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学研究受德日刑法理论的影响,刑法理论界在三阶层犯罪论体系内部讨论紧急避难的性质,“目前学界多数学说则认为不受刑罚处罚的紧急避难可以区分为阻却违法与减免责任的紧急避难”。^③ 因此,我国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与紧急避险的关系虽然尚需进一步厘清,但就称谓所能代表的性质而言,我国《刑法》规定中“不负刑事责任”的紧急避险并未否定可以从行为具有正当性和行为人可得宽恕的角度作出区分,而如果仅从“正当行为”意义理解紧急避险,很难说准确反映了“不负刑事责任”的类型。重新聚焦于被胁迫行为的性质问题,从我国刑法理论界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多数学说分析被胁迫行为的性质时会结合紧急避险的性质展开,相对于紧急避险的性质主要是“等同紧急

①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36页。

② 参见阮齐林:《刑法学》(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0页。

③ 王效文:《刑法中阻却违法紧急避难的哲学基础》,载《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08年第26期。

避险说”和“独立阻却犯罪说”间的争论。^① 笔者认为,无论是“等同紧急避险说”还是“独立阻却犯罪说”,其争论的前提均基于在“正当行为”意义上对紧急避险性质的理解,由此产生正当化的胁迫避险与被害人的正当防卫间的关系问题和以当今德日刑法罪责理论为根据而缺乏法定的阻却犯罪依据的问题。^② 然而,从其他国家的刑事立法来看,以紧急避险的规则适用被胁迫行为并非不存在立法例,如《意大利刑法典》和《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规定。

我国《刑法》未在紧急避险的规定中明确使用“被胁迫”这一用语,但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在“行为人因处于紧急状态而选择实施了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这一点上,具有相同的特征,那么,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的关系问题关键在于如何理解紧急避险的性质。笔者认为,不同于德国现行刑法典对紧急避险的规定,我国《刑法》虽未对紧急避险的类型作出明确划分,但并未将紧急避险的性质仅仅限定为正当化事由,如果从正当化事由和免责事由两个角度理解紧急避险的性质,无论被胁迫行为是正当化事由还是免责事由,均可以适用紧急避险的规定。刑法理论界多以引入规范罪责论、功能罪责论的方式说明被胁迫行为阻却犯罪的原理,但是对于紧急避险的性质问题非完全贯彻其所支持的罪责观念,而使得仅从“正当行为”“阻却违法性”的意义上考虑紧急避险时,产生了逻辑困惑。实质上,问题的关键又在于紧急避险符合刑法规定是否意味等同于正当行为。换言之,“符合刑法规定的行为”同“合法行为”“正当行为”“阻却违法性行为”“阻却罪责行为”等概念的内涵及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应如何理解。而且,刑法理论界从被害人能

① 参见田宏杰:《刑法中的正当化行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295页。

② 参见柏浪涛:《三阶层犯罪论体系下受胁迫行为的体系性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2期。

否对被胁迫人实施正当防卫的角度,论证被胁迫行为是否属于正当化的紧急避险或者独立的阻却违法性行为,亦会引发对攻击性紧急避险是否阻却违法性的思考。由于中国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没有区分违法性和罪责阶层,作为犯罪构成主观要件的罪过只包括故意与过失而缺乏以规范评价为内容的罪责观念,本质上属于心理罪责论范畴。^①如此一来,以心理罪责论为基础,关于紧急避险的类型便不存在正当化紧急避险与阻却罪责紧急避险的划分,进而使刑法理论界对于被胁迫行为是否属于(正当化的)紧急避险产生争论。那么,关于被胁迫不能等同于紧急避险是否就属于胁从犯的问题的提出以及关于通过借鉴规范罪责论设立独立的阻却罪责类型的提倡,^②虽然体现了对研究犯罪成立与否意义上的“罪责”“责任”考虑了规范评价要素,但忽略了紧急避险亦可以包括阻却罪责意义上的情形,而争论的根源可谓规范罪责观念尚未得到贯彻,以及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未能突出以规范评价性要素为内容的责任要件。因此,如果从“阻却罪责”的意义上说明被胁迫行为和紧急避险的性质,则本书需要对决定犯罪成立与否的罪责评价包括何种要素作进一步研究。

以被胁迫人所面临威胁将发生的紧迫性程度为根据,被胁迫行为可以分为紧迫的被胁迫行为和非紧迫的被胁迫行为,刑法理论界结合紧急避险所探讨的被胁迫行为一般是指紧迫的被胁迫行为。德国刑法主要针对紧迫的被胁迫行为如何阻却犯罪以及避险过当时如何量刑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而对于在非紧迫的状态下被胁迫人与胁迫人成立共犯时的量刑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相比而言,我国《刑法》对于胁从犯

① 参见陈兴良:《教义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8~389页。

② 参见柳忠卫:《论被迫行为的刑法规制及其体系性地位的重构》,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的规定为非紧迫状态下的被胁迫人提供了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依据,反映了在量刑上对被胁迫人的宽容。笔者认为,承认紧迫的被胁迫行为“阻却罪责”的意义同我国《刑法》对胁从犯的规定并不矛盾,以作为犯罪成立条件的责任和作为量刑标准的责任为基础能够对两者间的关系作出区分,而需要进一步阐释的问题是,当紧迫的被胁迫实施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犯罪类型而未能阻却犯罪时,被胁迫行为与胁从犯的关系应当如何说明。对此,刑法理论界争论的焦点在于当被胁迫行为避险过当时能否将被胁迫人按照胁从犯的规定处理。^① 由于如果以成立胁从犯需要被胁迫行为构成故意犯罪为前提,该问题的实质在于被胁迫行为避险过当时应当属于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刑法理论界的主流学说虽然提及“避险过当不是独立的罪名,应当根据行为人主观罪过形式及过当行为特征,按照刑法分则中的相应条款定罪处罚”。^② 然而,关于行为人对避险过当的罪过形式为过失的情形,学说仅根据特定罪名的性质区分了“不负刑事责任”和“过失犯罪”的认定方式,^③理论界并无更多争议学说。笔者认为,如果按照德日三阶层犯罪论体系分析避险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还是避险过当时,首先存在一个前提,即避险行为已经符合以刑法分则条文为依据的构成要件,而避险行为是否阻却犯罪要在违法性阶层和罪责阶层进行实质性评价。如果避险行为无法阻却犯罪而属于避险过当时,则无论避险行为人对避险过当的结果持故意还是过失的心理,在认定避险行为或者说避险过当的罪名时需要考虑行为已符合故意犯罪的构成要件,而非仅仅因避险行为人对避险过当持过失心理将其行为认定为过失犯罪或者不负刑事责任

① 参见孙立红:《刑法被迫迫行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29页。

②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1页。

③ 参见刘明祥:《论避险过当》,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6期。